北一女中「國立臺灣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」

校內推薦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學系 |  | 序號 | (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) |
| 班級座號 | 三年 班 號 | 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報名資格符合項目 | 符合簡章中報名資格學系規定之第 項：  |
| 繳交資料文件檢核 | *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*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*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 |
| 導師簽名 |  | 學校作業欄位 | 收件日期： |
| 推薦結果 | □推薦 □不推薦(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) |

◆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。

◆校內申請期限：110年11月1日(一)至11月5日(五)17：20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（廖組長）。

◆校內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報名費用、報名基本資料、照片、學歷證明、推薦函（建議可事先徵詢

　推薦師長意願)，將於校內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後，通知獲推薦學生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申請

　的同學可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